

## 第三屆魅力農村攝影比賽活動辦法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

延長徵件至 11 月 30 日、評審結果於 12 月 20 日公布。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一朵花、一叢花影、一樹繽紛或遍野的燦爛都是花卉優雅美麗的姿態，透過鏡頭捕捉四季農作物繽紛的花影，隨手按下快門，是農村最美的風景。
- 二、攝影主題：以國內種植之農作物（蔬菜、水果、雜糧等）的花為主題，展現花的姿態，或是花與人、與景的融合等影像表現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級農會
- 五、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，若未滿 20 歲，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同意，始完成報名。
- 七、作品規範：
  - (一)拍攝日期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，符合主題且為單張作品，沖洗尺寸為 8\*12 吋，彩色、黑白不拘，禁止合成、裁切、插點加大照片，僅能調整亮度、對比、色階、飽和、曝光等基本參數，作品不須護貝及裱框。
  - (二)參賽作品須為數位檔案，照片檔案 1,2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檔格式，檔案名稱：姓名\_作品名稱（例：張三\_寧靜）。
  - (三)每人作品以 1 件為限，「參賽資料表」務必簽名或蓋章並浮貼於作品背面，繳交作品光碟，內含照片原始 raw 檔、照片 jpg 檔及存檔格式為 excel 之參賽資料表，未符合規定之作品不予受理。
  - (四)參賽者「務必保留未經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過的原始數位檔案」，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，因主辦單位審理有後製爭議的作品時，若無法提供原始 raw 檔檢視，有權取消其資格。
- 八、評選方式：
  - (一)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 20%、構圖視覺 30%、攝影技巧 20%、創意

構思 30%。

(二)評審結果於12月20日(一)公布中華民國農會網站及Facebook粉絲專頁，並以電話與專函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

(三)擇期辦理頒獎，確切日期及相關事宜另行通知。

九、收件方式：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郵寄掛號至412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522號，中華民國農會推廣部，信封請註明「魅力農村攝影比賽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獎項	名額	獎勵	
冠軍	1名	獎金20,000元及獎狀	
亞軍	1名	獎金10,000元及獎狀	
季軍	1名	獎金6,000元及獎狀	
佳作	10名	獎品價值1,000元及獎狀	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活動評審委員、主辦及協辦單位之相關作業人員，不得參賽。

(二)作品必須為本人拍攝且未經公開發表，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，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參賽作品未達評分標準，獎項即從缺。

(四)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作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宣傳等用途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，得獎作品刊登於111年農友月刊。

(五)郵寄作品請用厚紙板保護，如因郵寄過程造成損害，恕不負責，參賽作品(含規格不符)不予退還。

(六)獎金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。

(七)得獎者須提供個人身分證件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，並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獎品，相關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
(八)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及解釋權利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電話(04)2485-3063#661，蘇小姐。